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晴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9日至被告米米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米米公司）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門市即小蔡電器刷卡購買電視機1台（下稱系爭電視）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。嗣系爭電視機於同年月14日送至原告處並經簽收，然原告於同年月17日拆封面板時，發現內層已破裂，有一條裂痕，原告已於109年12月19日將系爭電視機退還被告。而原告因此系爭電視機面板毀壞，與被告協商乙事，受有下列損害：薪資損害31,000元（請假10日，以每日薪資3,100元計算）、為處理消費糾紛往返車資4,500元（9趟，每趟500元），系爭電視機價款5,600元、精神慰撫金31,000元，共計為72,000元。爰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解除契約，被告返還上開受損害之款項。

㈡原告未看簽收單上記載電視類商品開箱時請自行錄影存證之約款，故未錄影，然被告將運送過程中應承擔及得控制之風

險轉嫁予原告，由原告負擔非期能控制之風險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前開約款顯有違反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㈠被告係於110年10月9日在門市訂購系爭電視，被告於同年月14日送至原告指定之收貨地點，於送達時並未反應商品撞傷，而為簽收。簽收單上已明確記載「電視類商品拆箱時請自行錄影存證」等語，然原告於系爭電視機開箱過程未錄影存證。又原告遲至110年10月17日才反映面板破裂，經原廠人員到原告處鑑定後，判定為人為因素導致，並非新品瑕疵。又原告係在門市購買，相關文件均打印後請原告確認後簽名，被告並未將風險轉嫁給原告，被告有要求拆箱過程要錄影，倘拆箱過程中發現瑕疵，被告會負責，但原告未能提出在其拆箱安裝前就已損壞之證明。故原告指稱系爭電視有瑕疵，請求解除契約，為無理由。

㈡原告請假損失與買賣糾紛無因果關係，原告不予理會原廠出具之鑑定報告書，已說明系爭電視破裂為人為因素，並非製造過程產生，且原告欲以通知新聞媒體形成輿論，迫使被告接受退貨，所造成自身薪資、車資、精神損失與買賣糾紛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再被告以原告於網路、新聞媒體散播妨害商譽為由提起刑事告訴，原告出庭答辯，係原告需支付之訴訟成本。

㈢兩造就系爭電視機之買賣契約仍存在，縱認系爭買賣契約已解除，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。是原告既主張賠償電視價金，而系爭電視已經人為因素嚴重損壞，原告自負有回復原狀以及賠償因物之毀損所受減損之價額。於原告將系爭電視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前，原告得拒絕返還系爭電視買賣價金，足認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於109年10月9日至被告門市，訂購系爭電視1台，系爭電視於同年月14日送至原告處，並經簽收等情，有商品訂購單、簽收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-22、83頁），被告對此不為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系爭電視面板破裂，難證明可歸責於被告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）。經查：

1.系爭電視經原廠鑑定結果：「現象：屏幕屏裂明顯，屏裂點在LOGO右上方，裂痕自右框向四周擴散，延伸至屏幕前框頂部。」、「生產排查：1.排查此台機器工廠生產過站訊息OK，無外借、維修等紀錄。2.屏幕屏裂明顯，屏裂點在LOGO右上方，裂痕自右框向四周擴散，延伸至屏幕前框頂部。LOGO右上方受外力撞擊導致屏裂，屬客責。」，有上開原廠鑑定報告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-61頁）。且原告亦不否認系爭電視之面板破裂是人為因素因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足認系爭電視機面板破裂之瑕疵係外力撞擊所導致。

2.原告雖主張其拆封當時系爭電視面板內層已破裂等語，然依其拆封時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85-93頁），雖可見系爭電視面板有刮痕2、3條，惟此是已把系爭電視搬出後所拍攝，該刮痕究竟是原告拆箱、搬運過程所致，亦或系爭電視送達時即已存在並不明；且原告自承係109年10月17日才拆箱，並非於系爭電視送達後立即拆箱。又比對原告所提出之照片，與原廠至原告家中拍攝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並不盡相同。是自難僅以原告所提出送達3天後之照片，遽認系爭電視送達至原告處時，即有面板螢幕破裂之瑕疵。

3.原告雖主張貨品簽收單右下方「電視類商品拆箱時請自行錄影存證」等字句，有違反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，螢幕運送途中可能因搖晃或碰撞而生裂痕，此風險應由被告承擔，不應轉嫁給身為消費者之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然查：

①依被告表示：如果在拆箱過程中發現瑕疵，被告會負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可見如可證明面版是運送途中因搖晃或碰撞而生裂痕，是由被告承擔此運送中不可控制之風險風險，並無轉嫁給原告承擔。惟因系爭電視送達時，原告未依簽收單最下方所載「出貨全程錄影，簽收請確認外箱完整無缺損，內容清點無誤。如有異常請保持貨品原狀及外箱，立即通知客服中心」之方式，在未確認系爭電視外觀無瑕疵時，即先為簽收；且無立即拆箱，於送達3日後才拆箱，於拆箱時亦無依貨品簽收單右下方以黑體大字所載明「電視類商品拆箱時請自行錄影存證」之方式，錄影拆箱過程，致難以證明系爭電視送達原告時即有瑕疵。如果原告於收貨時有確認商品外觀無瑕疵，才為簽收，或拆箱時有全程錄影存證，而得證明系爭電視於送達時即有瑕疵，即得由被告負擔該運送中不可控制之風險。

②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應斟酌契約之性質、締約目的、全部條款內容、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定有明文。本件係電視面板商品交易，衡情，運送過程中即有可能創造兩造均無法控制及負擔之風險，惟被告既已於簽收單上明顯處記載文字提醒消費者，倘原告能及時拆封並錄影存證，自可將該風險轉由被告負擔，尚難單憑運送過程可能產生之不可控風險，即認被告有違反誠信原則情事，難認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㈢再者，原告解決糾紛、維護自身權益，本需耗費相當勞費、時間，他方亦有勞費、時間支出，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，故雙方勞費、時間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，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

償。又依民法第195條規定，須被害人之身體、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時，始可向加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。本件消費爭議，原告並未說明有何身體、健康、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即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之系爭電視有瑕疵，請求解除契約，且原告為處理本件瑕疵，致其請假10日，受有31,000元薪資損失、為處理消費糾紛往返車資4,500元，系爭電視機價款5,600元、精神慰撫金31,000元，共計為72,000元之損害，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5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2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